**苏州日化**

2019年第9期 总第163期

2019年9月12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的公告
* 9月1日起这些化妆品证书式样启用新版本
*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中西咪替丁检测方法的通告
* 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结果证明文件送达有关问题的说明（第247号）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10月1日起实施
* 中香协八届三次理事长办公会 广州白云美湾中国化妆品2020趋势论坛成功举办
* 中国洗协肥皂分会、洗涤剂分会2019年年会在绍兴召开
* 中国口腔用品协会第二次科技委工作会议暨牙膏分标委会工作会议在苏州举行
* 隆力奇跻身2019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
* 江苏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调研组赴绿叶开展产业服务活动
* 打通品销全链路　美爱斯股份签约阿里巴巴
* 关于化妆品包装信息发生变化的备案问答
* 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各方面情况，你想知道的这里都有！
* 国家药监局：医疗美容产品不是化妆品
* 工信部拟规定：国家机关等从中小企业采购30日内付款
* 9月1日起，美国进口牙膏等日化产品及部分原料将加征10%关税
* 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挂牌推出首批七项改革创新举措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的公告

为规范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保证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公开、公统平、公正、科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予发布，并就实施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规范》规定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可通过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信息管理系提交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信息后承担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
2.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注册或备案的化妆品尚未开展检验的，应当按照《规范》规定要求开展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已开展检验的或境外实验室已完成防晒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该检验报告可继续在化妆品注册或备案时使用。已完成注册或备案的产品，原有检验项目与《规范》不一致的，应在本公告发布后一年内，按照《规范》规定的检验项目要求（人体安全性检验项目除外），补充完成相应检验项目的检验。补充完成的检验报告，应当在产品行政许可有效期延续申请时提交，或者在产品备案确认继续生产时提供备查。
3. 自2019年11月1日起，此前已获得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资格认定或指定的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机构或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机构的相关资格自动终止，相关检验机构不得继续以原认定或指定的资格名义受理化妆品注册或备案检验。  
    特此公告。

附件：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略）

国家药监局  
 2019年9月3日

查询网址：http://www.nmpa.gov.cn

9月1日起这些化妆品证书式样启用新版本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统一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结果证明文件（以下简称“证书”）式样，自2019年9月1日起，启用《进口药品注册证（正本）》《进口药品注册证（副本）》《医药产品注册证（正本）》《医药产品注册证（副本）》《进口药品批件》《新药证书》《再注册登记表》《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等10种新版证书（证书样式详见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http://www.sfdaccr.org.cn/），原证书式样同时废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  
 2019年8月8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

能力建设指导原则的通知

国药监科外〔2019〕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是化妆品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2号）（网址：http://www.nmpa.gov.cn）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强化对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指导，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现予以印发。

国家药监局  
 2019年8月22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中

西咪替丁检测方法的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化妆品中西咪替丁的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经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附件：化妆品中西咪替丁的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略）

                       国家药监局  
                     2019年8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nmpa.gov.cn/WS04/CL2138/357486.html

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结果证明文件送达

有关问题的说明（第247号）

为方便行政相对人，进一步提升国家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以下简称“大厅”）对外服务工作水平，现就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结果证明文件（以下简称“批件”）送达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批件现场领取时限问题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批件领取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可到大厅现场领取批件。申请人需延长现场领取时限的，申请人可事先通过电话与大厅联系，在《行政许可法》规定时限内现场领取批件，逾期则邮寄送达。

二、关于变更批件邮寄地址问题

申请人变更批件邮寄地址的，可在批件领取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批件邮寄地址变更说明”，注明批件受理号，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至大厅发证处，经确认后按变更后地址邮寄批件。

联系电话：药品制证送达 010-88331837

医疗器械制证送达 010-88331838

化妆品制证送达　 010-8833179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  
　　　　　　　　　　　　　　　　　 2019年8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10月1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发不了第16号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在检验检测领域，《规定》作出如下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依法需要对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等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可以委托专业技术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对专业技术组织的条件有要求的，应当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专业技术组织接受委托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的费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评审结论承担法律责任。《规定》将于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

（来源：中国市场监管报）

查询网址：http://gkml.samr.gov.cn

中香协八届三次理事长办公会

广州白云美湾中国化妆品2020趋势论坛成功举办

8 月15日上午，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八届三次理事长办公会议在羊城广州召开。会议由协会理事长陈少军主持，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以及特邀单位代表、协会秘书处相关人员近七十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伊始，协会秘书处办公室刘钢主任就会员变动情况进行了汇报：自2018年10月9日八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及八届三次理事会议后，新增会员51家；因企业原因，申请退会企业四家；申请升(其中含三家新申请副理事长单位）、降级会员单位二十九家；因多年不缴纳会费降级会员单位两家。截止2019年8月8日，会员总数共计1316家。

随后，陈少军理事长就2020年仍暂不执行2018年会员代表大会调整会费相关决议，继续保持协会七届理事会会费标准议案进行了说明；就代表协会参加PCPC会议以及IAC会议，2019年协会年会相关准备，2019年深圳展会等情况进行了通报，同时对协会数据报送工作进行了说明，希望大家支持协会的数据收集工作，共同做好行业大数据工作。

穆旻秘书长代表秘书处就重点工作、近期主要工作情况和下一阶段主要工作等三个方面向与会副理事长汇报了去年年会以来的秘书处工作情况及下阶段工作计划：秘书处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化妆品科普宣传周及“中国品牌日”相关活动，参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的相关工作，与政府主管部门成立化妆品上市后监管协作机制工作组，组织品牌评价工作，完成标委会换届、开始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编纂工作以及减税降费的相关工作等方面；主要工作则涵盖了秘书处内部的建设工作，参与政策法规及标准制修订工作，反映会员企业的诉求，开展专委会活动，发布团体标准，组织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鉴定，完善信息平台及专业数据库的建设，打造会展商贸平台，强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编写科普活动书籍、继续公益活动，编印《简讯》及《专业资讯》等内部刊物的工作；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2019行业年会、深圳美博会、企业参访学习等相关工作。

与会副理事长在热烈讨论的基础上，通过相关决议，同时对秘书处工作予以了充分肯定，并对秘书处今后的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15日下午，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广州市白云化妆品产业促进会承办的“广州白云美湾中国化妆品2020趋势论坛”成功举行。白云区苏小澎区长、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姚建明局长、陈少军理事长分别致辞，协会刘洋副秘书长、副理事长代表吕智和双创委员会王茁秘书长分别发表“中国化妆品行业发展趋势报告“全球化妆品前沿技术趋势” “化妆品品牌崛起新模式”的主题报告；“白云论坛”访谈环节由王茁主持，董树芬技术总监、沈志荣副理事长、张金奎副理事长、白云区潘志军常务副区长以及上海锦坤文化发展集团创始人石章强作为嘉宾，就白云区化妆品产业升级、监管、行业自律和品牌建设等问题展开深度研讨。

本届理事长办公会及相关论坛活动得到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市白云化妆品产业促进会以及协会各副理事长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来源：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本刊注：中国香化协会副理事长、苏州博克企业集团董事长、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日化协会会长李君图参加此次会议。

中国洗协肥皂分会、洗涤剂分会

2019年年会在绍兴召开

2019年9月5日，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洗协”)肥皂分会、洗涤剂分会在浙江绍兴召开了2019年年会。本届分会年会在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肥皂分会常委会及洗涤剂分会常委会工作的同时，还分别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常委会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中国洗协理事长汪敏燕，中国洗协副理事长、纳爱斯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何丽明，中国洗协副理事长、立白集团董事长陈凯旋，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院长王万绪等出席会议，百余名代表参加了本届年会。

汪敏燕理事长在致辞中，对2019年以来行业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她说，今年以来，世界经济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明显上升，中美贸易战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了一定影响。洗涤用品行业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创新能力有所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较好效果。行业运行稳中有升，主要经济指标持续保持在合理区间，上游原料价格基本处于低位，消费保持平稳增长。

她进一步分析说，2019年1-7月我国洗涤用品行业在面临诸多困难的经济大环境下，已经逐步走出2018年底的阶段性低谷。从7月当月数据看，合成洗涤剂生产84.09万吨，同比增长8.74%，洗衣粉31.79万吨，同比增长18.02%，液体洗涤剂52.3万吨，同比增长3.78%，主要产品产量当月均快速增长，涨势喜人。前七个月生产数据显示：消费需求逐步提升，洗涤用品市场信心逐步增强。上半年行业经济运行显现出以下特点：一是由于旺季带动销售，洗涤用品主要产品季节性增长明显，市场供应充足;二是行业盈利能力较2018年底有了较大改观，前七个月已经实现扭亏为盈，利润同比增长6.95%。主要原因是销售成本显著降低，产品存货控制较好，亏损企业亏损额大幅降低，以及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显著降低等因素;三是今年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以及减少涉企收费的政策组合拳，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洗涤用品行业属于刚需行业，企业经过调整生产经营战略、开拓营销渠道、进行产品转型升级、减少费用支出等有利的措施，逐步消化市场的不利影响。今年以来，摆在行业面前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是安全和环保。安全是行业发展永恒的主题，安全生产是企业永续发展的保证。肥皂和洗涤剂制造虽然安全和环保问题没那么突出，但企业仍然要强化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基础管理，筑牢安全生产这道防线。

针对中国洗协肥皂、洗涤剂分会多年来为洗涤用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汪理事长也给予了高度评价。她说：“分会在陈凯旋、何丽明会长的带领下，主动配合中国洗协工作，为推动洗涤用品工业稳定发展，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多年来，两个分会积极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有关政策法规的意见征集、反馈，参与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行业环保法规标准的制定和完善，推动行业绿色产品及绿色工厂的认证工作，积极主动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使行业面临的一些关键性问题得到部分解决。两个分会的积极工作，增强了行业凝聚力，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希望肥皂分会和洗涤剂分会在新一届领导集体的带领下，更好地发挥各项职能，为推动肥皂和洗涤剂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随后，汪理事长对肥皂、洗涤剂分会的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几点建议。她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机遇挑战，需要行业团结奋进、企业自强不息，更需要协会发挥作用，对行业加强服务、引领和协调。一是要以科技创新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希望肥皂分会和洗涤剂分会更加重视科技创新，引导行业加大科研力度，研发新原料、新工艺、新装备，不断挖掘消费需求，推出创新产品。当前，洗涤用品行业呈现以下几大趋势：1、多功能产品备受消费者青睐。由去污是基本需求向去污加护理加多功能转变。对柔顺、护色、抗静电、除螨、除菌、除臭等提出更多需求;2、新概念产品不断涌现。如：无过敏源洗涤产品、男士专用、香水香氛、抗紫外线、去除PM2.5等;3、浓缩化、高端化产品的比重逐渐提高，如高浓缩的洗衣液、洗衣凝珠等等。国内龙头企业也都洞察到了这些新趋势，纷纷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不断推出系列新品，在满足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的同时，也为洗涤用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二是引导行业实施品牌战略。品牌是质量强国的引领者、承载者和协调者，坚持科学建设和培育品牌，是增加优质供给，助力洗涤用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三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把绿色制造作为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补齐绿色发展短板，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的开发推广，实现洗涤用品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整体水平的提升。支持生产企业开发绿色原料产品，推行生态设计，研发浓缩化产品，加快推进洗涤产品浓缩化进程。

新当选中国洗协肥皂分会会长的纳爱斯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何丽明向大会作了《思变·求变——在变革中创新发展》的主题讲话。他认为，当前国内外发展形势复杂多变，互联网新技术催生时代变革，以及消费者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等，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洗涤行业要积极拥抱变化，主动推行变革，以“思变”把握时代发展机遇，以“变革”加快转型创新升级步伐、以“大格局”共创行业美好未来;同仁们要坚持履行好社会责任、恪守市场规则，将竞争聚焦到解决影响行业发展的问题上来，引导消费创新升级，最终共同实现生活更洁净、环境更美好的愿景，实现行业整体向“环境友好、安全健康”发展，共创共赢共享更美好的未来。

新当选中国洗协洗涤剂分会会长的立白集团董事长陈凯旋作了《坚定信心，团结一致，实业报国，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添砖加瓦》的讲话。他表示：坚定发展的信心，练好内功，与伟大祖国同频共振，拥抱新时代的新变化;紧密团结在洗协周围，共同营造中国洗涤用品市场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环境;弘扬企业家精神，以工匠精神做事，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走实业报国之路。

会议还专门邀请了市场前沿的业界专家作专题演讲，分享他们对行业未来数字化方向发展的洞见。来自天猫家清行业的总经理成化作《天猫行业策略及趋势分享》的演讲、天猫创新中心(TMIC)运营负责人添绮作《基于大数据的数字化新品创新》的演讲、尼尔森公司快速消费品研究部高级总监刘嘉宁作《中国快速消费品市场发展趋势》的演讲、尼尔森公司分析咨询部副总监王轶作《管窥消费分级下的洗涤市场》的演讲。

（来源：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中国口腔用品协会第二次科技委工作会议

暨牙膏分标委会工作会议在苏州举行

8月16日，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了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2019年第二次工作会议暨牙膏分标委会会议，64名委员及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通报了《中药牙膏》团体标准相关情况和《关于牙膏功效宣称的说明》文件内容；审定了3项国家标准，分别是：《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中硼酸和硼酸盐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中10种金属元素含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苏州世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中氯己定、呋喃西林、双氯芬酸、氯二甲酚和己脒定二（羟乙基磺酸）盐 5 种杀菌剂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苏州世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审定了团体标准1项：《使用奥拉氟作为氟源的口腔护理产品的可溶氟检测》（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审议了新立项计划，分别是：国际标准 ISO16408:2015 Oral rinses 转化为国家标准《口腔清洁护理液》；国际标准 ISO28888:2013 Screening method for erosion potential of oral rinses on dental hard tissues 转化为国家标准《口腔清洁护理液对牙齿硬组织潜在腐蚀性的评估方法》；原QB/T2945-2012《口腔清洁护理液》修订为《功效型口腔清洁护理液》；

讨论了牙膏功效评价方法立项为团体标准的可行性；

审议了苏州世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个新国标立项事宜；上海美加净公司汇报了《牙膏磨擦值粗糙度和 RDA 值相关性》项目工作情况；重庆登康公司汇报了强标工作进展情况；宣布了牙膏分标委会观察员变更文件。

（来源：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隆力奇跻身2019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

8月22日，2019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榜单对外发布，隆力奇跻身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

据悉，2019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入围门槛高达85.63亿元。隆力奇这次入围“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是继荣获“2018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2019中国日化百强企业”“2019苏州民营企业50强”后的又一殊荣。

隆力奇发展33年来，一直以来坚持创新，在制造业转型升级方面不断深化改革，聚焦智能制造，提升工业生产水平。目前，隆力奇已在常熟、苏州、成都、栟茶、尼日利亚拥有五大智能化4.0工厂，并在美国、日本、法国等地拥有九大研发中心。凭借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和领先的研发水平，隆力奇已吸引100多个国际一线、二线品牌开展OEM/ODM加工。

（来源：隆力奇公司）

江苏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调研组

赴绿叶开展产业服务活动

为深入开展“壮丽七十年·奋斗新时代”主题活动，8月20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局长杨文刚一行莅临绿叶科技集团总部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绿叶科技集团高级副总裁韩静等高管陪同调研、参与座谈。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局长杨文刚，以及张久锋、邹松、褚叶果等领导共同参与调研。

调研团依次参观调研绿叶研发中心、智能制造中心和总部旗舰店。在智能制造中心，高级副总裁韩静向调研团详细介绍了各职能中心的基本情况和发展规划。现场整洁有序的实验环境、专心致志的科研人员，给杨文刚局长一行留下深刻而良好的印象。看到万级洁净的化妆品车间内忙碌的生产线、自动化的质量控制系统、以及德国EKATO真空匀质乳化机、法国KALIX、瑞士ABB机器人等先进生产设备，杨文刚局长对绿叶致力于民族日化高端研发的不懈追求颇为肯定，对绿叶高品质、低价格、生活化的产品理念大为赞赏。

调研座谈会上，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局长杨文刚对绿叶科技集团的发展特色、产品理念、企业文化等内容表示肯定，尤其称赞了绿叶新成立的消费者研究中心，他说，绿叶在生产制造的同时，对化妆品上市后的消费反馈也很重视，这特别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化妆品行业的相关要求。

杨文刚局长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一个个优秀企业的成长和发展，也是建国70年社会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具体体现，绿叶是江苏省民营企业的优秀代表，8年时间的迅猛发展，既体现了企业的奋斗历程，也饱含了国家、政府和各主管部门对企业发展倾注的殷切期望和关心，特别愿意通过推荐把绿叶科技集团的特色发展宣传出去。

在听取杨文刚局长讲话后，高级副总裁韩静向杨文刚局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向杨文刚局长多年来对企业的关心、监督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她说，绿叶科技集团非常荣幸能得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重视，得到杨文刚局长的大力肯定，这是一件鼓舞人心的事。绿叶将在徐建成董事长的带领下，全力配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各项工作和指示要求，以最佳的状态和活力，持续做好企业发展，向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全方面展现绿叶科技集团的特点特色和发展历程，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在气氛热烈的讨论中，本次调研工作座谈会取得圆满成功。

（来源：苏州绿叶公司）

打通品销全链路　美爱斯股份签约阿里巴巴

数字化营销发展到今天，已不再是传统营销的数字化展现，而是数据化的思维做营销，并随着数据处理技术和运算能力的提升，生发了数据思维，进而催生智能营销。

8月30日，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爱斯股份）与阿里巴巴集团旗下数字营销平台ＫＡ框架合作签约仪式，在美爱斯股份品牌文化体验馆举行。

美爱斯股份孙金明董事长、刘晓涛总经理，阿里集团超级重点商家部副总经理王欢、项目经理张宇航等出席签约仪式，共同见证美爱斯股份迈出发展历程中战略性的一步。

据了解，此次签约具有重要的意义，未来双方将通过阿里大数据的全域营销方法论和产品落地品牌改造，创新的营销方式和跨界合作，在内容营销、场景营销、数据赋能等领域展开合作，打通品销全链路、推动品牌全域营销。

孙金明董事长表示，未来几年，美爱斯股份将围绕三年一个“小目标”、十年一个“大目标”，借助阿里巴巴成熟的线上优势，坚持“先做面、再深耕，先做强、再做大”，通过阿里巴巴平台，将美爱斯股份的优质产品、品牌文化及企业理念传播出去。

今年以来，美爱斯股份举办了社交新零售新品体验暨财富论坛，与香港著名影星赵雅芝正式签约，今天又与阿里巴巴合作，旨在借助新的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发展模式的创新和转变，助力企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刘晓涛总经理告诉记者，阿里巴巴作为全球著名的电商平台，拥有丰富的线上资源，正是美爱斯股份一直潜心寻求的合作伙伴，希望通过此次SKA项目及厂牌合作，让美爱斯走向全国甚至世界，使消费者足不出户就可以用到美爱斯优质的产品。

（来源：美爱斯公司）

关于化妆品包装信息发生变化的备案问答

化妆品备案工作虽然不难但是较为繁琐，而且经常会遇到对照法规但还是没有办法确定的情况，比如下面的这些问题：

Q1、化妆品企业委托方营业执照已变更，但涉及的特证及非特产品包装未进行网上变更，库存旧地址包材是否可正常过渡消耗？

产品标签信息应与注册备案信息一致。

Q2、化妆品非特备案委、受托方双方网上均完成备案，非特送现场审核时，受托方已通过，但委托方未及时做现场审核或提交资料不齐全而非产品质量问题被药监系统点责令整改，此时已在销售中的产品是否可正常销售?

请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落实整改内容，及时完成备案后监督检查。

Q3、非特备案过程中，前期为委托方及受托方加工生产，备案以委受托方进行备案，后因客户需求调整，前期开发产品归受托方所有，备案转变为自主生产形式，因库存包材存在以委受托方形式标注，前期委受托方备案形式未注销，此时一个产品存在两种备案形式是否合规可正常销售?

请注销原产品备案信息后，重新备案上述产品。

Q4、非特备案化妆品已经完成注销，那么生产日期在注销前的产品是否可正常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

备案注销前已上市的备案产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Q5、儿童、孕妇化妆品的非特备案已经做了毒理检查，是否还需要在做风评，风险物质是否还需要检测？

需要，10号文件“（七）参照《关于印发化妆品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风险评估指南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0〕339号）要求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结果能够充分确认产品安全性的，可免予产品的相关毒理学试验。”该条款的理解是如果风险评估可以证明产品安全性，可免于相关毒理学试验，而不是这样理解，做了相关毒理学试验，可以免于风险评估，产品的风险评估还是要做的。

Q6、国产非特备案网上中需要上传的资料，除了配方、产品立体图、产品平面图，是否需要在附加资料中上传以下资料，例如：（1）产品中宣称的产地证明（2）产品名称中有外文商标，是否需要上传商标注册证。（3）有机产品宣称是否要上传有机证明（4）宣称某某实验室研发，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1）是；

（2）注册商标可以，在说明书中有中文说明；

（3）有机产品的宣称需要足够的证明材料，并且上传的有机证明必须是广泛认可的证明；

（4）需要。

Q7、客户想在生产一款精华液和粉末搭配使用的面膜，其包装方式是为同一铝袋，使用时需将上半部分的精华液挤入下半部分的铝袋中。其中精华液在我司生产，粉末在其他公司生产。请问这类产品该如何备案？

实际生产企业的判断以最后一道接触内容物的生产企业为准。

Q8、通过备案后：

1、产品信息的净含量发生变化，如：原备案信息净含量为：25ml,现要更改为：30ml或30g。应该要怎么走程序？

2、后续生产的产品原料百分比发生变化（但不包括对限用物质的原料，如防腐剂等原料），需要重新做备案检验吗？

1的应该走备案变更程序，2的情况下产品需要重新备案。

Q9、赠品小样非卖品是否要备案？部分地区不用备案。

非卖品也需要备案，所有的销售包装均需备案。

Q10、宣称私密处洗护（没有宣称抑菌）的产品如何备案？

化妆品是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如皮肤、毛发、指趾甲、唇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容、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化学工业品或精细化工产品。私密部位属于粘膜，不是人体表面，所以不属于化妆品。

Q11、我方购进复配原料直接进行灌装销售，产品的备案怎么办？

按自主生产申报备案。

（来源：质管协）

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各方面情况，

你想知道的这里都有！

**被抽中的有哪些企业？**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获证企业共84户；2、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共98户；3、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共266户；4、其他企业不定向抽查共9798户；5、食品经营抽查检查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制定。

**检查内容是什么？**

今年检查的内容有26大项，有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直销行为检查、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广告行为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食盐专营检查、餐饮服务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量监督检查、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专利代理监督检查、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如下：**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价格法》、《电子商务法》、《拍卖法》、《广告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计量法》、《标准化法》、《商标法》、《专利法》、《直销管理条例》、《认证认可条例》、《专利代理条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等。

**怎么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检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

**会有哪些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如果涉及以下3种情形，那么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2、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3、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注意：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我们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哦!

**列入经营异常会受哪些限制？**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注经营异常状态的各类市场主体，相关部门将依法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招投标、政府采购、取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采取限制或者禁入的惩戒措施。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即黑名单)的企业，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五年未再发生相关规定情形，由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来源：[苏州市场监管](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void(0);)）

国家药监局：医疗美容产品不是化妆品

9月5日下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称“国家药监局”）官网发布文章称，医疗美容产品不是化妆品，应由医生操作使用。近期监管层面针对医美领域频频发声，医美行业正面临清理和整顿。

上周，国家卫生健康委刚召开了医疗美容行业监管专题会议，将联合国家七部委相关司局整治医疗美容行业乱象。

8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上海市监局”）召开医疗广告专题培训会，将联合上海市卫健委等部门整顿医美广告市场。会议要求，为促进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及互联网第三方平台（APP）规范宣传，医美机构将根据培训内容开展自查自纠。

上海市监局的整改要求包括：医美平台负有平台管理责任和广告管理责任，平台管理责任包括医美机构资质审查和登记、公示营业信息及行政许可信息、建立平台内部定期巡查制度；广告管理责任包括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并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为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服务内容的广告，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宣传、销售医疗服务或者药品、医疗器械等。

根据2018年12月发布的《2018中国医美行业白皮书》（下称《白皮书》），2018年中国正规医美市场规模高达4953亿元，大部分省份医美机构数以超10%的年增长率上涨；消费者方面，中国约2200万人进行医美消费，“00后”和“95后”步入整形大军，占比持续增长。

据药监局今日发表文章，医疗美容不同于生活美容。“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医疗美容机构”是指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它本质上是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

同时，医疗美容产品也不同于化妆品。美国美容整形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Plastic Surgeons） 2018年的统计显示，面部医疗美容中排名前五的为：肉毒素注射、软组织填充（包括透明质酸或自体脂肪填充等）、化学剥脱术、激光脱毛、微晶磨削术。

在上述医疗美容过程中使用的药物、医疗器械均属于医疗美容产品。使用医疗美容产品进行美容，必须在有资质的医疗美容机构内，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且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的医生才能操作。

与蓬勃态势形成对比的是，国内的医美行业一直处于野蛮生长状态。“鱼龙混杂”的产业链上假药水货、无证医生、无证诊所等行业乱象一直存在。药品是否安全、机构本身的服务是否安全、医生是否有资质，也一直是行业痛点。

股权投资研究机构清科研究中心的报告显示，2017年渠道营销费用占据了中国医美机构收入的50%以上。而高价引流费用挤压了医美机构的利润空间，从而导致过度诊疗、虚假广告、“黑诊所”等问题层出不穷。

国家卫健委的数据显示，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的一年内，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医疗美容广告29878条次，责令743条医疗美容广告予以改正，51家机构停业整顿，查处违法医疗美容广告251件，罚没款270万元。

（来源：经济观察网）

工信部拟规定：

国家机关等从中小企业采购30日内付款

据工信部网站消息，为了促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行政法规《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悉，此次征求意见稿对付款期限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应当在30日内付款；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合同约定将检验或者验收作为付款条件的，上述期限最长可以延长30日。基于合同性质确实需要更长时间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付款期限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中小企业出具账单、发票或者其他单据作为付款条件的，付款期限自该付款单据送达之日起算。

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中小企业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滥用其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强迫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条件，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此外，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大型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强迫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来源：[新京报网](http://www.bjnews.com.cn/news/2019/09/04/623234.html" \t "https://finance.sina.com.cn/china/gncj/2019-09-04/_blank)）

查询网址：http://www.miit.gov.cn

9月1日起，美国进口牙膏等

日化产品及部分原料将加征10%关税

日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宣布将对部分美国进口的洗涤产品及原料加征关税。

随着中美贸易战的摩擦再度升级，继今年5月中国硬刚美方对中方进口的部分商品提高关税、对美国进口化妆品加征关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近日发布了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将对美国进口的部分洗涤用品以及主要原料加征关税。

公告中宣布从2019年9月1日12时01分起，中国将对原产于美国的牙膏、牙线等日化产品和精制的棕榈液油洗涤用品主要原料及产品，加征10%的关税。并且，从2019年12月15日12时01分起，对香水及花露水、唇(眼)用化妆品、洗发剂等商品也会加征10%的关税。

其中包含的清单中详细列出了具体的税目商品名称。在“清单一”中列出了中含有与洗涤用品主要原料及产品的部分，以及含有牙膏等日化产品的部分。

根据公告，自2019年9月1日12时01分起，以上的税目商品将加征10%的关税。其次，在“清单一”的第四部分中也含有与洗涤用品的主要原料及部分产品，这些税目商品将自2019年9月1日12时01分起，加征5%的关税。

此外，在“清单二”的第一部分中也列出了含有合成洗涤粉、表面活性剂等的产品，这些税目商品也将从2019年12月15日12时01分起，加征10%的关税。公告中强调，此次加征关税是在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其他的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并且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此次征税的再度提升，也印证了中美贸易战的升级。贸易战同时也是一场持久战，关税提升意味着品牌成本提高。早前大型美妆集团曾表示过感受到贸易战升级的压力，对于不少刚进入中国的美国中小品牌而言，更是难上加难。

同时，随着政治因素在全球化妆品贸易中的影响不断扩大，“支持国货”的响应也同步持续增加。有声音指出，随着贸易战的升级，美国进口洗护商品在进一步失去价格优势的同时，也很有可能被中国消费者因“民族情绪”而有意避开。

（来源：中国洗涤用品行业信息网）

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挂牌

推出首批七项改革创新举措

9月1日上午，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挂牌仪式暨建设动员大会在苏州工业园区举行。苏州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活动。

会议指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作出的一项战略举措。设立自贸区苏州片区，是我市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大事。一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拓宽战略视野、强化使命担当，全面把握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打造全方位开放高地、国际化创新高地、高端化产业高地、现代化治理高地的功能定位，紧紧抓住制度创新这一核心，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高水平建设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

会议强调，要聚焦重点，努力推动自贸区苏州片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充分彰显自贸区建设在改革开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要抓住制度创新这一关键，以自我革新的精神，深度挖掘改革潜力，大力破解制度性难题，全面构建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规则和制度体系；要紧扣产业转型这一目标，围绕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的功能定位，破解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升级过程中的堵点、痛点和难点，加大集成创新突破力度；要突出开放创新这一特色，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深入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更高质量“引进来”，更高水平“走出去”，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苏州自贸片区的设立，打开了苏州和园区新的成长空间，也为企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天地。自贸区获批至今不到一周，日均注册登记企业66家，同比增幅达26.9%。赛诺菲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微创大健康产业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获颁自贸区首批营业执照。

市委常委、园区党工委书记吴庆文在表态发言中表示，自贸试验区是国家的综合改革区、职能再造区、压力测试区和特殊功能区，改进的是政府治理，便利的是企业和群众。园区将按照自贸区总体方案要求、省市决策部署，把握重大机遇，勇当探路尖兵，加快推动“一区四高地”建设。围绕“探路”、“引领”、“突围”三个关键词，当好新时代改革开放探路尖兵，发挥好自贸区与开放创新综合试验、中新合作三大平台叠加联动的优势，既要解决自身发展动能问题，更要为全国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提高站位，深刻思考，与苏州其它九个板块联动发展，进一步发挥好自贸区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为全苏州市的开放型经济发展、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以自贸区的建设为契机，自我加压、自我革命，在激烈的竞争中突围，奠定发展的新优势。

会上，苏州自贸片区首批七项改革创新举措正式推出，聚焦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推进企业创新、探索更科学有效的监管措施和容错机制等方面，以服务企业发展为重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实体经济发展。这些新政具体包括在全国首家试点打造保税检测集聚区，发挥综保区“保税+”平台功能，将区内保税政策与区外业务联动，加速推动检测检验产业集聚发展；园区港增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园区港作为目的港和起运港，与上海、宁波等一线港口互联互通、一体化运作，提升物流贸易便利化水平；实行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尤其是医疗器械企业创新发展；建立“关助融”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完善进出口企业诚信体系，助力进出口企业提高信贷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围绕重点产业，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专利快速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运营管理服务；实行市场准入本级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建立市场主体容错纠错机制，对市场主体首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探索实施审慎处罚。

（来源：苏州日报）